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6年9月30日

# 法学院

09  
理论专刊

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完善

### 热点聚焦

□ 王洪祥（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全球治理是关乎人类福祉的共同事业。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交织叠加,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加强全球治理,都更需要重振多边主义、坚守规则法治,提升治理效能。在此,我愿就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完善,谈几点认识。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中产生的伟大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相结合,深刻回答了新时代法治建设的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具有鲜明的理论创新特质、时代特征和民族特色,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强大理论伟力、真理伟力、实践伟力。

习近平法治思想站在世界历史和全球发展的高度,秉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刻把握人类政治文明发展趋势,深刻回答人类法治进程中的普遍性问题,原创性地提出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提出坚定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合理化、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等一系列重大理念和主张,为世界法治文明进步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13年前,习近平总书记郑重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就“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如何建设这个世界”给出了时代回答。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以来得到国际社会高度赞誉,成为当今世界具有重大标识意义的国际公共产品。2025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又郑重提出全球治理倡议,迅速得到近160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积极支持,60多个国家踊跃加入“全球治理之友小组”。全球治理倡议强调奉行主权平等、遵守国际法治、践行多边主义、倡导以人为本、注重行动导向五大核心理念,拓展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路径,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国际法治领域的集中体现,为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提供了科学指引和系统方案。

奉行主权平等,明确了全球治理的首要前提。各国无论大小、强弱、贫富,都有权在全球治理中平等参与、平等决策、平等受益。只有秉持公平正义、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提升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确保各国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才能筑牢全球治理的公正性与合法性,汇聚全球治理的广泛共识和强大合力。

遵守国际法治,明确了全球治理的根本保障。国际法和国际规则是共同的准绳,应该由各国共同书写、共同维护、共同执行。只有全面、充分、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等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确保国际法和国际规则平等统一适用,才能真正为各国提供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推动全球治理走向“规则之治”。

践行多边主义,明确了全球治理的基本路径。当前,个别大国动辄“退群毁约”、滥施“长臂管辖”和单边制裁,损害了多边主义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只有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坚定维护联合国地位和权威,才能推动全球治理更加协同高效,共同开创一个更加

稳定、繁荣、公正的未来。

倡导以人为本,阐明了全球治理的价值取向。各国人民是全球治理的根本参与者和受益者。只有始终践行“以人为本”理念,保障各国人民共同参与全球治理、共享全球治理成果,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国人民,才能更好应对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更好弥合南北发展鸿沟、更好维护世界各国共同利益。

注重行动导向,阐明了全球治理的重要原则。全球治理是否管用,关键在于能否解决实际问题。只有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坚持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相结合,统筹协调全球行动,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打造更多可视成果,才能一步一个脚印推动全球治理变革的发展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中国法学会作为联系中国法学法律界的全国性学术团体,始终致力于推动中国与各国法学法律界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法治交流与合作。已与100多个国家的800多个法学法律组织建立合作关系,签署160余份双边合作备忘录,通过定期举办中国法治国际论坛、中非合作论坛—法治论坛、中国—拉共体法治论坛、中国—东盟法治论坛等重要活动,与各国法学法律界在交流中增进互信、深化合作。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不可阻挡,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决定着人类社会前途命运。我们愿与各国法学法律界一道,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落实全球治理倡议,持续深化国际法治交流合作,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为促进国际法治进步,在法治轨道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在此,提出三点倡议。

第一,以法治文明交流互鉴为桥梁,不断凝聚国际法治合作共识。人类法治文明因多样而交流、因交流而互鉴、因互鉴而发展。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内的世界法治文明成果蕴含的智慧,不仅属于本国,也属于世界。我们倡议,国际法学法律界应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持续深化法治文明交流互鉴,汇聚完善全球治理的法治合力,共同推动世界法治文明繁荣发展。中国法学会将继续加强中国法治国际论坛等重要平台建设,建立常态化法治对话机制,推动各国法治文明成果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经典文献、权威读物多语种译介传播,让不同法治文明在平等对话中相互借鉴、相互成就,携手共建人类文明百花园。

第二,以法治理论合作研究为支撑,推动完善全球治理规则体系。当前,气候变化、公共卫生、人工智能等全球性挑战跨界交织。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规则体系,需要国际法学法律界积极开展多方参与、多学科交叉的协同研究。我们倡议,各国高校、智库、科研院所、学术期刊以及政府、国际组织、企业和社会组织的研究力量,应聚焦各国共同关切的法治议题,加强跨智库合作、推动

信息共享、开展联合调研和规则评估,共同拿出可操作性的规则方案。中国法学会愿设立中外联合研究项目,支持各方共同参与全球治理规则研究,推动形成更具解释力和感召力的全球治理理论,让“规则之治”更好造福各国人民。

第三,以法治人才协同培养为源泉,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不竭动力。国际法治事业长远发展,需要一支既精通国际法治理论与实务、又理解不同文明法律传统的专业人才队伍。我们倡议,各国应把法治人才培养作为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基础工程,坚持协同培养、坚持实践需求导向,打破壁垒、共享资源,共同培养造就更多堪当时代大任的全球治理法治人才。中国法学会将逐步扩大面向发展中国家和全球南方国家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的研修访学和实习实训规模,支持法学院校、法律机构、国际组织共同开发全球治理相关法律课程,共同支持优秀青年法治人才参与国际规则磋商、国际组织实习和跨国公益法律服务,源源不断为全球治理输送新鲜血液。

80多年前,各国人民携手建立联合国,确立了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石的国际秩序。今天,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法治的力量促进和平发展、保障公平正义。让我们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引领,携手前行,担当作为,共同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完善,为在法治轨道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智慧和力量。

【文章作为者在中国法治国际论坛(2026)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 加快构建中国文化遗产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 刘勇（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文化遗产法学是法学与文化遗产学交叉融合形成的新兴学科,肩负着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提供法理支撑、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夯实制度根基的时代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更好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这一重要论述为构建中国文化遗产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 坚持科学理论引领,筑牢知识体系思想根基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这一重要思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的重大论断以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等核心要义,深刻揭示了法治建设的内在规律,为文化遗产法学基础理论创新提供了方法论指引和价值导向。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为文化遗产法学奠定了深厚的价值根基。其中关于“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重要论述,为文化遗产法学的学科定位、研究对象和体系架构指明了方向。

推进文化遗产法学基础理论创新,应当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坚持以整体性保护为核心理念,以系统性治理为基本方法,以人民共享为价值归宿,着力解决核心概念界定、价值取向确立、调整对象廓清、体系框架搭建等基础理论问题,为构建自主知识体系夯实理论基础。

###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厚植知识体系历史底蕴

中华民族自古就有尊重历史、敬畏传统、守护遗存的文

化自觉,孕育出独具东方智慧的文化传承伦理和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积淀了丰厚而独特的法理资源。

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中有关文物典籍、礼乐器物、宗庙陵寝保护的丰富资源,提炼其中的法治智慧和制度精华,推动其精神内核深度融入文化遗产法学的概念范畴、规范体系和制度设计,使之在新时代焕发新的生机活力。

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的当代价值,关键在于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要对传统法律文化资源进行系统梳理、辩证分析和当代诠释,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和社会观念变迁,推动传统法治智慧实现内涵更新、表达重塑,使之与现代表治精神深度融合。唯有如此,中国文化遗产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才能既深植中华文化沃土,又切实回应现代法治需求。

### 扎根中国文化遗产法治实践,夯实知识体系实践源泉

新时代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法治实践,是构建中国文化遗产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现实基础和动力源泉。随着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施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践不断走向纵深,一系列重大法治命题相继涌现,亟待破解。当前,应聚焦三个重大命题,集中发力、重点突破。

一是着眼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战略命题。文化遗产法学应当深刻阐释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对于赓续中华文明、彰显中华文明突出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的法治意涵,系统揭示“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在文化遗产法治领域的实践逻辑和规范进路。

二是回应文化遗产立法法典化这一时代命题。文化遗产法学应当深入论证文化遗产立法法典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深入研究文化遗产法典化的模式、体例、结构、形式与内容,为文化遗产法典的立法工作奠定理论基础。

三是破解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这一现实命题。文化遗产法学应突破传统部门法的视野局限,深入研究文化遗产统一监管的体制机制、权责配置、程序衔接和协同治理,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和可行的制度方案。

### 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拓展知识体系建构路径

文化遗产法学具有鲜明的领域法学属性和交叉学科属性,既涉及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等多个法律部门,又关联考古学、历史学、建筑学、信息科学等众多学科领域。构建中国文化遗产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应当充分发挥这一优势,在学科交叉融合中拓宽理论视野、创新研究方法。

一方面,要推进文化遗产法学与法学各分支学科的交叉融合。文化遗产保护涉及公法与私法的交汇、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衔接,国内法与国际法的互动,迫切需要打破传统部门法学壁垒,实现法学内部的知识贯通;另一方面,要推进文化遗产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积极借鉴相关学科的研究方法和知识资源,在跨学科对话中丰富和深化文化遗产法学的认识论基础。特别是要顺应数智时代发展趋势,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赋能文化遗产法学研究,推动研究范式创新,更加精准地提炼原创性概念、命题和原理。

### 增强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提升知识体系对外效能

文化遗产保护是全人类的共同事业,文化遗产治理是全球治理的重要议题。中国文化遗产法学既要回答中国之问,也要回应世界之问;既要立足本国实践,也要为赓续人类文明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 刘炼军（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强调,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需要深入领悟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理论内涵,精准把握体系完善的实践路径,充分发挥监督体系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为中国式现代化筑牢制度屏障。

### 作为人类制度反腐新范式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发轫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党的十八大以来,为应对我国长期存在的监督力量分散、监察覆盖不周和纪法衔接不畅等突出问题,通过系统性改革整合既有监察资源,构建了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标志性成果在于创设了一个全新的反腐败专责机关——监察委员会,其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实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与西方国家传统反腐模式相比,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高度契合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与发展需求。

第一,确立了政党中心主义的制度反腐模式,呼应了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党的领导”的本质要求。西方反腐模式植根于权力分立理论,依赖于国家机关间的分权制衡;而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则以马列主义国家学说为根基,坚持国家权力统一前提下的科学分工,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实现监督全覆盖,确保管党治党和治国理政目标与中国式现代化有机统一、同向发力。

第二,立足于全面从严治政,构建双重规范的反腐运行模式。从世界范围来看,各国反腐模式大都单纯依赖于国家法律,而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党内法规体系和国家法律体系作为双重规范基础,通过纪法贯通机制使之得以顺畅运行,契合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反腐现实需求。

第三,锚定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价值目标,服务于“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核心追求。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重要使命,最终目标是保障全党上下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 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实践伟力在于护航中国式现代化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根本原则,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持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坚强领导核心。从脱贫攻坚到科技创新、从共同富裕到高质量发展,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贡献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实践伟力。

2018年修宪确立了监察委员会的宪法地位,颁布实施监察法,实现了“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制度建构。通过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有效破解了传统监督模式中存在的监督主体分散、覆盖范围有限等结构性难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构建廉洁高效的权力运行监督框架,为脱贫攻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早期战略任务的推进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2019年至2021年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协同完善阶段,其重点任务聚焦提升监督治理的系统效能。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性监督形式,推动纪检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等各类监督形态的贯通协同,创新构建“室组地”联动监督执纪机制,形成多元协同的监督治理格局。针对脱贫攻坚收官这一重大政治任务,开展专项监督执纪问责,精准整治基层“微腐败”与形式主义问题。同时,通过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机构或监察专员,完善基层监督网络,打通监督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全面夯实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基层治理根基。

2022年至2023年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护航高质量发展阶段,重心是实现监督方向与中国式现代化核心目标的精准对接。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并强调“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这一时期,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深度契合这一战略导向。监督工作重心聚焦科技创新、产业结构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以政治监督为统领,严肃查处政策执行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履职偏差问题。针对金融、国有企业、房地产等领域的系统性风险隐患,深挖彻查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维护经济金融领域的安全稳定。

2024年至2025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规划谋划的承启阶段,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力护航中国式现代化攻坚任务。围绕科技自立自强、共同富裕、乡村全面振兴等现代化核心任务,开展靶向式、精准化监督,推动国家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转化落地。同时,在意识形态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领域构建全链条监督机制,深化对金融、国企等领域风险的排查整治,切实以监督效能护航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行稳致远。

### 新征程中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完善之道

“十五五”新征程是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迈进的关键五年。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完备程度与运行效能,直接影响“十五五”规划纲要的落地成效。实践中,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在监督覆盖、资源配置、技术赋能等领域仍存在一些亟待破解的结构性短板。唯有坚持问题导向进行精准施策,以系统思维优化升级,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方能成为“十五五”新征程提供坚强保障,满足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的现实需求。

第一,坚持“补空白”与“强协同”双轮驱动,护航中国式现代化“全面覆盖”的新征程愿景。针对基层“小微权力”监督薄弱问题,推行权力运行清单化管理,细化村(居)级资金使用、项目审批、惠民政策落实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流程,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实现“人员联动、信息共享、成果互用”,保障乡村全面振兴政策落地。另外,面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治理难题,加快出台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条例,将虚拟货币交易、跨境利益输送、算法寻租等新型腐败纳入监管范畴,明确认定标准与处置程序。

第二,实施“重心下移、靶向聚焦”优化策略,护航中国式现代化“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的发展目标。纵向维度上,县级以上基层监督机构面临“编制紧、人才缺、技术弱”的现实困境,需通过编制倾斜、经费保障、设备下沉等举措,配置专业化队伍与移动监督终端,强化县域经济发展等领域的监督,助力城乡融合发展。横向维度上,东中西部地区专业监督力量存在明显差距,可构建“东监西助”帮扶机制,由东部省市与中西部地区建立结对关系,共享监督数据与算法资源,组建跨区域联合监督组,进一步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区域协调发展”大局。

第三,强化技术赋能和队伍建设,护航中国式现代化“创新驱动”的发展需要。技术层面,整合财政、人社、金融、科技等部门数据资源,建立全国统一的监督数据共享平台,打破“数据孤岛”壁垒;针对中国式现代化“科技创新”的战略支撑地位,专项搭建科技创新领域监督子平台,监测科研经费使用、科技成果转化等环节的权力运行;研发腐败风险智能识别系统,运用机器学习算法监测异常资金流动与权力运行偏差,实现监督预警的实时化、精准化。队伍层面,针对市级以上干部重点提升金融腐败查处、数字技术应用、科技领域监管等专业能力,通过高校定向培养、骨干带帮传承等模式,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纪检监察铁军。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既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在要求,也是护航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的战略举措。只有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以系统思维补齐监督短板,以改革创新提升监督效能,才能够以更加完善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筑牢纪法屏障,使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成为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的鲜明底色。